附件1：

中卫市沙坡头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查处和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沙坡头区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宁政办规发〔2022〕1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宁处非发〔2019〕4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

**第四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沙坡头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沙坡头区处非办”）组织实施，沙坡头区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职责协同做好非法集资举报线索信息的登记、初审、认定和奖励兑现等工作。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邮寄书信、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就近向沙坡头区处非办或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以客观真实的线索和证据举报沙坡头区内非法集资行为。

**第六条** 沙坡头区处非办举报电话：0955-7674870，举报邮箱：sptqczj@163.com，举报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504综合业务股；沙坡头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举报电话：0955-7691057，举报地址：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321办公室。

**第七条** 举报人应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材料等；

（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沙坡头区内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能提供被举报方违法事实、线索、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可被相关部门认定或直接提供被举报方详实违法事实、具体线索及有力证据（如欺诈性广告、合同、收据等），且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可被相关部门认定的；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对依法查处有直接帮助，或经公安部门查证属实并可作为立案依据或对案件查处、侦破有帮助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或刑事立案程序；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或为集资参与人的；

（四）无法查证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五）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六）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

（七）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案件中给予表彰奖励的；

（八）处非成员单位或金融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事实由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内容不同，经公安部门查证后可作为立案依据或对案件查处、侦破有帮助的举报行为，适用本办法。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资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四）对于跨地区非法集资行为，沙坡头区是案件主办地的，由沙坡头区实施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省或者外市（县、区）的，举报人对非法集资处置工作有推动作用的，沙坡头区可视情况予以奖励；

（五）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处非办接到举报人举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线索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安、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调查认定；认定结束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以《举报奖励通知书》或《不予奖励通知书》形式告知举报人，并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情况；收到举报人提交的《举报奖励申请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核结束后，应当在举报线索核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发送《举报奖励决定书》，填写《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完成举报奖励兑付工作。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格的审查评定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进行，采取集中处理方式的频次不能低于每季度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认定和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人自接到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领取奖金。举报人领取奖金须按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资料。委托他人领取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书面委托材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举报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领取奖金。奖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资金的，视为自愿放弃。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公安部门查证的反馈意见，结合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范围及性质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一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线索和信息，经查证属实，但情节较轻、涉案金额较低，仅构成一般违法行为且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举报线索，给予500元奖励；

（二）二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证据和信息，经查证属实，涉案金额不足1000万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举报线索，给予1000元奖励；

（三）三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违法事实、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较大作用的举报线索，给予3000元奖励；

（四）四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和证据，经查证与违法事实相符，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举报线索，给予5000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全国或全区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金额由沙坡头区处非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足额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沙坡头区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要通过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九条** 对行政处理的线索，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快完成调查和认定工作，将线索认定情况及时报送沙坡头区处非办备案；对刑事立案的线索，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依法完成举报线索（案件）的侦办、起诉、审判等工作，将线索查处情况及时反馈沙坡头区处非办备案，防止久拖不决及线索无人核查。

**第二十条** 负责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指派专人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并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者隐瞒本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事实的，由沙坡头区处非办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及法定利息，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处非办负责解释，自2023年x月x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x月x日。

附件：1.举报奖励通知书

2.不予奖励通知书

3.举报人奖励申请表

4.授权委托书

5.举报奖励决定书

6.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

附件1

举报奖励通知书

编号：举奖通字〔　〕第 号

（举报人）：

你于 年 月 日向（单位）举报的 非法集资线索，对查处该案有帮助。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到 （地点）申请举报奖励。我（单位）将根据你的申请，进行奖励审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奖励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回执单……………………………

（单位）：

本人于 年 月 日收到 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

时 间：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附件2

不予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审议评定，认定你 年 月 日向我（单位）举报的 非法集资线索不符合奖励条件。理由如下：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回执单……………………………

（单位）：

本人于 年 月 日收到 非法集资线索举报不予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

时 间：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附件3

举报人奖励申请表

编号：举奖申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  |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委托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申请人提出奖励申请：**          **本人承诺就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份、地区及部门的奖励。**  **申请人： 委托申请人： 申请时间：** | | | |
| **申请人（委托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注：**1.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奖励通知或不予奖励决定将通过申请表上填写的联系地址通知申请人；

3.举报人委托他人申请奖励的，须同时填写《委托授权书》；

4.举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填写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5.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交申请人。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 于 年 月 日 向（单位）举报了（线索名称），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申请/领取举报奖励。且承诺对受委托代理人的申请/领取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举报奖励决定书

编号：举奖决字〔　　〕第 号

：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审议评定，认定你于 年 月 日向 （单位）举报的 非法集资线索符合奖励条件，奖励等级定为 级，现决定给予人民币 元的奖励。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地点）领取奖金。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逾期视为弃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回执单……………………………

（单位）：

本人于 年 月 日收到 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决定书。

举报人：

时 间：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附件6

举报人奖金发放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奖金领取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领取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奖金领取地点** |  | | |
| **奖金数额（大写）** |  | | |
| **奖金领取人或委托领取人签章及奖金领取时间** | **年 月 日，本人收到 发放的举报奖励奖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奖金领取人（委托领取人）签字：**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 | |
| **经办人员审核意见（2人以上）**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沙坡头区处非办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资金发放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编号：举奖发字〔 〕第 号

**注：奖金领取人委托他人领取奖励的，应填写委托领取人姓名，并签名确认。经办人员应在备注栏注明委托领取人奖金领取人的关系，并核对、复印委托领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随本表存档。**